

臺南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

壹、依據

考試院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考試院第十一屆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通過之「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第一案「建基公務倫理，型塑優質文化」中程興革事項。

貳、目標

- 一、深化文官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等五項核心價值。
- 二、祛除官場負面文化，強化公民性政府之治理結構，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

參、實施對象

-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
- 二、聘任、聘用、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

肆、實施方式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一、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	(一)推動年度培訓發展計畫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	103年1月起	訂定培訓發展計畫及獎勵措施各1種	主辦機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二)落實執行並檢視本府所訂獎勵進修實施要點	103年3月起	落實執行本府所訂獎勵進修實施要點並隨時檢視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三)落實執行並檢	103年1月	1.落實執行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視本府所訂相關敘獎規定及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起	本府所訂相關敘獎規定並隨時檢視 2. 每年遴選10位模範公務人員	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二、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	(一)組裝政策性數位課程計畫	103年1月起	1. 每年組裝課程數達5門以上 2. 每年50%以上人員完成課程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二)辦理政策性實體宣導訓練課程(如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獎懲原則、服勤紀律及防弊措施、陽光法案及廉正倫理規範、公務倫理、性別主流化、問題解決能力、創新服務、策略思考與變革管理、顧客服務及同理心等宣導訓練)	103年1月	每年辦理實體課程數100班次以上、訓練人次10,000人以上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三、 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	(一)辦理閱讀推廣活動(讀書會、導讀會等)	103年1月起	辦理活動總場次較前一年度提升5%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二)辦理研習心得發表會(中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返國心得發表會等)	103年1月起	每年辦理1場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三)選拔各類績優人員	103年1月起	每年由各主辦機關遴選並表揚至少3-5名績優人員,作為機關標竿學習之楷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四)建置知識分享平台及標準作業程序	103年1月起	1.定期維護更新知識分享平台 2.每年新訂或修正至少5項標準作業程序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四、 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	(一)辦理溝通協調座談會(市長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座談、局處協調會、區長會議等)	103年1月起	每年規劃至少辦理30場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民政局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二)建立創新提案制度	103年1月起	每年遴選5項以上績優建議提案，並從中薦送2項建議案至行政院參加複審及決審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三)成立團隊教練合作圈	103年2月起	每季召開2至3次集會並於每年9月10日前提送成果報告	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
	(四)辦理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自行研究評審獎勵作業	103年3月	每年辦理前一年度評獎作業，評定獲獎報告4篇以上，建議事項10項以上	主辦機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五、其他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03年1月起	1. 提供5項服務項目 2. 每年辦理至少5場講座 3. 每年辦理1場研習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二)電話禮貌測試	103年1月起	不定期進行電話禮貌測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研究發

策略	具體作法	辦理期程	績效指標	辦理機關或單位
			試，測試結果將提供相關機關檢討改進，以提高為民服務形像	展考核委員會
	(三)職期調任	自 103 年 1 月起	每年調任比率 20%以上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人事處
	(四)聘僱及臨時人力集中招考	自 103 年 1 月起	每年辦理 2 場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勞工局
	(五)幹事、護理師統一甄選	自 103 年 1 月起	每年辦理 2 場次	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主辦機關:教育局

伍、考核與獎勵

- 一、本府每年就所屬機關(單位)實施情形辦理考核。
- 二、本府依各機關所彙送之成果，每二年擇定實施著有績效之機關，舉行示範觀摩會。
- 三、本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單位)、區公所每年應於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執行成果(含所屬二級機關、學校)彙送本府，格式如後附成果統計表。
- 四、各機關對於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等相關規定，予以適當獎勵，並於舉行示範觀摩會時予以公開表揚。